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曲艺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王恩义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恩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曲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曲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恩义先生、曲艺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恩义先生、曲艺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王恩义先生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曲艺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王恩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1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王恩义先生是任期届满前离任（本届任期时间：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5日）。离任后，王恩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王恩义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曲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王恩义先生、曲艺女士任职期间均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吴占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吴占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 话：0412-5223068

传 真：0412-5223068

电子邮件：1357909379@qq.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邮政编码：114051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 简 历

吴占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生。曾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事业部经理、总裁助理；内蒙古公交投路桥科技养护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吴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